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《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37），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传票>、<民事起诉状>、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63），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，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7），公告中所提及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平安基金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粤0304民初4795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19）粤0304民初4795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（一）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内容

原告与被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原告平安基金与被告康得新之间的债券合同关系解除（债券名称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代码101759003）；

2、被告康得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平安基金支付“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”本金30,000,000.00元、利息

3,092,054.79元及违约金（违约金分段计算，以1,650,000.00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15日起按照日利率0.21%标准计算至付清款之日止；以31,442,054.79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31日起按日利率0.21%标准计算至付清款之日止）；

3、驳回原告平安基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203,973.00元，保全费5,000.00元（均已由原告预交），合计208,973.00元，因适用普通程序，本院全额收取，由原告负担500.00元，被告负担208,473.00元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2019）粤0304民初4795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为一审判决，并非终审判决，在诉讼审结之前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粤0304民初4795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12日